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2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560),由百灵毓秀申报的糖宁通络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Ⅲ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糖宁通络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ZL2400047

申请人: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适应症:拟用于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8月22日受理的糖宁通络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Ⅲ期临床试验。

本品为中药复方制剂,拟用于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通知书要求:请根据本品拟定的适应症、处方组成、中医临床实践情况、制备工艺和全部非临床安全性研究结果等,综合评估可能的临床获益和风险情况,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尤为关注人用经验不同疾病程度(轻度、中度)的有效性结果,进一步明确本品可能的获益人群和疗效特点,完善受试人群入组条件。注意临床试验方案的科学性和对安全性风险的控制,特别是应当根据已暴露的安全性风险信号制定严格的风险监控措施,充分保证临床受试者安全。

二、产品研究背景

糖宁通络片是公司在长期挖掘和传承民族医药宝库过程中,研发的用于治疗II型糖尿病及并发症的中药新药。早在2013年糖宁通络片就先于“三结合”审评证据体系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局发20号令)要求开发医疗机构制剂。先后在贵州、内蒙古、云南、广西、湖南等省自治区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以医疗机构制剂形式投入临床应用。

前期通过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开展的安全性评价试验中,糖宁通络急性毒性试验未见明显毒性反应,长期毒性试验提示临床使用安全。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开展的主要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糖宁通络能够显著降低糖化血红蛋白水平,有效逆转糖尿病眼底病变,延缓和降低DR,改善胰岛素抵抗指数,减轻胰岛β细胞变性坏死的程度。

2015年贵州百灵与香港大学就糖宁通络作用机理展开研究。2017年,香港大学发布《糖宁通络胶囊治疗糖尿病作用机理研究》结题报告,明确了糖宁通络能够显著改善I型和II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其作用机制与抗炎相关的作用靶点有关。2019年,相关研究成果在美国世界顶级科技杂志《科学》子刊《科学进展》、以及《细胞通讯与信号》发表,这是中国苗药首次刊登于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该项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发现了一个全新的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的作用靶点,为人类治疗糖尿病及并发症开辟一条全新路径。

基于前期充分的临床前研究,2018年以来,公司开始有序开展糖宁通络人体临床试验工作,充分积累了符合国际规范的临床试验数据和实践经验,为后续Ⅲ期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糖宁通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完成人体临床试验,证实其能有效降低糖化血红蛋白水平,降糖幅度与《2017年版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中一线备选降糖药物相当;在次要终点中糖宁通络治疗12周C肽曲线下面积增加,提示对胰岛β细胞功能恢复有一定作用,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2021年“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支持。课题围绕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前期和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展开临床研究。

2024年2月,“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结题通过验收。两项临床研究发现,糖宁通络片能显著降低糖尿病前期人群的糖尿病发病风险、减少DR发生且安全性较好,未发现重要的已知和潜在的风险;与唯一批准上市的DR治疗化学药羟苯磺酸钙胶囊对比,能更有效地改善非增殖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患者的最佳矫正视力,在减少眼底出血等方面疗效更优。

在上述三项规范临床试验中,糖宁通络片药物总暴露量达300例(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60例、国家课题两项临床研究共240例),其中用于DR治疗的有效病例达到120例,进一步验证糖宁通络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此次申报直接开展3期临床试验新药适应症的选择提供临床依据。

本次将糖宁通络片将十多年的院内制剂人用经验与横琴粤澳深合区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很好的结合起来,与粤澳药业有限公司(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紧密合作,最终由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获批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苗药作为贵州非物质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独特的疗效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是公司发展的宝贵财富。本次糖宁通络片获批直接进Ⅲ期临床是公司苗医药一体化项目取得的重要成果。作为苗药龙头企业,后续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苗药的传承与创新,通过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挖掘和整理苗药的独特价值,并将其转化为更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11月12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兼副董事长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上下游行业分别是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为热电联产企业,所消耗的原材料以煤炭为主,辅助固废、生物质RDF燃料棒和天然气。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天然气等一次能源供应行业以及固废、生物质原料供应商;下游热力客户主要为工业园区内的用热企业(包括医药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电力供应用户为国网当地电力公司。

问题2: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业务占比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主要业务收入中,电力业务收入占比约16.20%,供热业务收入占比约71.38%,供压缩空气业务收入占比约6.73%,储能业务收入占比约2.09%(储能电站6月28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即开始边并网测试边商业运营)。

问题3:请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IPO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专户于2023年12月注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2024年6月30日已使用80%以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问题4:您好 请问公司未来有提高分红的可能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创造价值回报股东的理念,建立积极、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51%。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以较高比例回报投资者。

问题5:您好,请问公司近年新项目投产效果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开建的新项目,主要有IPO募投项目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机组和可转债主要募投项目“80,000Nm3/h空压机项目”以及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电网侧100MW/220MWh),项目均已满负荷投入运行。其中亚临界(一次再热)参数机组的投产,使得全公司的平均供电煤耗、供热煤耗、厂用电率和环保排放指标显著下降,?效率显著提高;可转债主要募投项目“80,000Nm3/h空压机项目”的电拖部分已于2022年9月投产运营,并向下游用户供气,汽拖部分于2023年年底投产运营,并将电拖作为备用,投产后公司上网电量明显增加;公司储能项目已于6月28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并投入商业运营,储能电站在充放电量、整站效率、利用小时、设备完好率等方面,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政策尚未落地,但仍然已经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独立董事:艾春香先生、汤新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文增先生;

财务总监:陈晓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jj@jolm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文增 李佳君

电话:0591-85628333

邮箱:ljj@jolm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4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831.92吨,其中外销1,326.19吨,自用约505.73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5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6.3万元/吨~9.7万元/吨。

2024年4~10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1,042.24吨,其中外销约8,304.93吨,自用约2,737.31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5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2万元/吨~10.7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4年4月	1,011.42	642.68	368.74	5.2-8.7
2024年5月	1,890.87	1,435.41	455.46	5.5-8.8
2024年6月	2,417.35	2,069.55	347.80	5.8-9.2
2024年7月	1,039.01	799.49	239.52	6.3-9.3
2024年8月	1,133.17	646.12	487.05	6.5-9.5
2024年9月	1,718.50	1,385.49	333.01	6.8-10.7
2024年10月	1,831.92	1,326.19	505.73	6.3-9.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10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汽模)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潮成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10,证券简称:天汽模)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58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40.02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155,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33,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35%。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5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23,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7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1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4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1%;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1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3%。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文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1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7%;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777,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7%;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章昊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CZ s.r.o.(以下简称“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 公司本次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万欧元(含本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落实乘用车座椅业务全球化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拟在捷克租赁厂房用以建设座椅生产基地。鉴于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成立时间较短,厂房出租方要求公司安排银行对该租赁提供履约担保。

为支持座椅业务发展,加快捷克工厂的建设,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上海分行(“德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办理代开银行保函业务:即由德商银行上海分行协调其境外往来行向出租方开立履约保函,以担保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对上述厂房租金的支付,公司作为最终义务人将根据与德商银行上海分行达成的《授信协议》和《保函业务总约定》的相关规定向德商银行上海分行承担与本次代开银行保函业务相关的所有偿付责任和其他义务(“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75亿欧元和2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2024年度,公司对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继峰”)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未实际使用,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将沈阳继峰的3,200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11月11日汇率折算为416.04万欧元,下同)担保额度调剂给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使用。上述2家子公司调剂前后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调剂前		调剂后(不含本次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沈阳继峰	0	2.00	0	1.68
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0	0	0	0.32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格拉默继峰汽车座椅(捷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CZ s.r.o.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住所:	U Obecní ho lesa 2988, 470 01 Česká Lípa, Czech Republic
注册资本:	10,000捷克克朗
法定代表人:	Carsten Karl-Heinz Winkelbach、李云峰
经营范围:	纺织品、纺织产品、服装和服装配件的生产;塑料和橡胶产品的生产;金属结构和金属制品的生产;测量、测试、导航、光学和摄影设备及仪器的生产;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的生产以及低压工作的电气机械、仪器和电子设备的修理;机械和设备的生产;机动车和拖车及其车身的生产;船舶产品的生产和修理;其他加工工业产品的生产;商业中介和服务业;批发和零售;机动车及其配件的维修;仓储、包装、装卸货物以及运输技术活动; 提供软件、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托管和相关活动以及网络门户;咨询和顾问活动、专业研究和评估的准备;技术设计的准备和制定、图形和绘图工作;自然科学、技术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测试、测量、分析和控制;提供技术服务;家庭用品、文化物品、精密机械产品、光学仪器和测量工具的修理和维护

(二)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7
负债总额	0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3,087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Grammer Jifeng Automotive Seating GmbH(以下简称“格拉默继峰(德国)”)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持有其20%股权,格拉默继峰(德国)持有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100%股权,故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保函业务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格拉默继峰座椅(捷克)

2、受托代开银行保函机构:德商银行上海分行

3、代开保函业务申请人(即本次担保偿付义务人):本公司

4、合计银行保函金额:400万欧元

5、银行保函有效期限:2026年1月3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支持捷克工厂建设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座椅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3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99%,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近期,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打着“退款”、“回款”的旗号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及下载“汇安”等假冒手机应用程序(APP),实施诈骗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安基金”或“汇安基金分支机构”等名义诱导投资者从事充值、提现及其他各类非法理财活动。

二、本公司目前无官方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电话或他人通过微信、QQ、短信等渠道私人转发的二维码、下载链接及软件安装包,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三、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虚构事实,虚假宣传的机构和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如您有任何问题联系我司,请拨打本公司唯一客服电话010-56711690或发送邮件至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huianfund.cn进行咨询。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随时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即2024年11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投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